F5/LONicimit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 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 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 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 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 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一	F特定含义:
一. 其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 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前身
丽尚建材、丽尚	指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沣启鸣	指	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沣	指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沣启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宝	指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沣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管	指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的执行事会伙人
宁波圣泽方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泽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鼎	指	宁波聚合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管母公司
北京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同创金鼎之控股股东
成套公司	指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3月26日由海盐县成套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他企业
鲇鱼软件	指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原参股公司
法创贸易	指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公司、巴度紧固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 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2, 292, 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吊顶	指	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板	指	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 顶模块		
辅助模块	指	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		
分销商	指	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客户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 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 自己的品牌商标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 艺方法		
集成墙面	指	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		
IOT	指	物联网(英语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I	指	人工智能(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WPC	指	木质塑料复合材料(英语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它是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

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 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着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 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 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 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 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 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 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 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 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

股东广沣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 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干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 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 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 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 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

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 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 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人因 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 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 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 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

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江本"、王雪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江本,及严峻游写用他见的关系形式,是现代统会的承诺,在统会期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 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 在18万式调光公司成份,且上处现在增加的内部的平均,并入城市公司成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 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 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

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 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下转 C45 版)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 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 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 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0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 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 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 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心。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差人(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 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 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 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重要提示

1、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证监许可[2020]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法狮龙",股票代码为"605318",该代码 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 C4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 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 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 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 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

4、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2,292,7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总

股本为 129,171,152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为 19,375,788 股,占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917,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

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17日(T-2日)刊登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 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T-4日)9:30-15:00。初步询 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 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 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为拟参 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 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 申 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 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 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 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 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

13、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T 日)的 9:30-15:00。2020 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 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 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7月21日 (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 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 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2 日) 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白行承相。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电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T 日)的 9:30-11:30,13: 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zq.com.cn)完成 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年7月10日 (T-7日) 至询价截止日 2020年7月15日 (T-4日)(9: 00-12:00,13:00-17:00) 期间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为 010-59026623 010-59026625。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 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提交文件

的具体要求请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 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20、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

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直实由购育图讲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官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年7月10日(T-7日)登载于上交 f(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全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 木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一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5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阿下安行申购日(9:30-15:00) 阿上安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阿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2日 周三	刊登《阿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阿上发行编号排配 确定图 下到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7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接便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帐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经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制度全量帐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 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 IPO 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 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初步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

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 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

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

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 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

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开通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5、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T-5 日)12:00 前 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20 年7月14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

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 9.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

须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 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和按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 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 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 11、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网下

12、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 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

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6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核杳材料提交步骤 (1)投资者请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dzq.com.cn),并根据 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完

成用户注册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

3、网下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 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

成配售对象选择

(3)核查材料上传

站(https://ipo.zdzq.com.cn)下载。 (1)《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2)《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

子版): (3)《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 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 括专户产品、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等);

(4)专户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备案证明文件(如需)。 个人投资者:

(1)《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2)《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个人)》(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

(下转 C45 版)